

●104-9 科技創意 show 「力與美」師生亮點計畫

一、子計畫名稱	科技創意 show 「力與美」師生亮點計畫				
二、承辦學校	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				
三、計畫目標	<p>(一) 建立與大專院校垂直合作之基礎，建構學習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，促進社區高中職校跨校際教育資源整合與共享。</p> <p>(二) 藉由科技校院師資、課程和設備之協助，提升本校教師專業成長並能創新教學。</p> <p>(三) 鼓勵社區學校教師橫向合作，參加創意課程研習，共同發展及實施適性課程，結合社團及活動，邀請社區國中、高中職生參與課程學習。</p> <p>(四) 透過大學與高中端的垂直合作，提升課程教學成效，提高學生校外獲獎率並增進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。</p> <p>(五) 發揮均質化計畫精神，配合本校特色課程及活動，宣導國中生適性學習，提升社區就近入學意願。</p>				
四、工作內涵	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名稱(A)	對應項次	對應方案辦理項目(B)	指定辦理/自行申請	
	104-9-1	力－樂高機器人創意教學提升計畫	1-1-2	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	指定辦理
			1-1-5	落實教師專業成長	指定辦理
			2-1	社區學校共同規畫調整群科及課程	指定辦理
			2-3	社區學校共同辦理與大學校院合作之特色課程、教材、教學及評量	自行申請
			2-6	社區學校共同發展特色社團與活動	指定辦理
			4-3	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宣導工作	指定辦理
	104-9-2	美－多媒體創意教學增能計畫	1-1-2	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	指定辦理
			1-1-5	落實教師專業成長	指定辦理

			2-3	社區學校共同辦理與 大學校院合作之特色 課程、教材、教學及 評量	自行申請
			4-3	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 近入學宣導工作	指定辦理
<b>五、參與學校</b>		參與校數	參與教師人數		參與學生人數
	大 專	2	8		12
	高 中 職	8	18		380
	國 中	4	7		120
<b>六、經費需求</b>	經常門 (仟元)			資本門 (仟元)	
	630			630	
	合計：1260 (仟元)				

註：「對應項次」及「對應方案辦理項目(B)」請參看本說明書之附表，將該子計畫所對應之「104均質化方案辦理項目(B)」內容剪貼至該欄位中。

七、預期效益	質性目標描述						
	104-9-1 力－樂高機器人創意教學提升計畫						
	1. 結合大專資源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啟發創新教學方法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。 2. 增進教師 APP 設計能力，並提升專業教師專業授課率。 3. 配合適性學習目標，學生多元學習並提升校外競賽成績獲獎率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就感。 4. 促進科技校院與高中職連結，增廣高中職學生生涯規劃視野。 5. 辦理社區高中職、國中學生資訊科技課程研習，提高社區師生的資訊運用能力及興趣。 6. 達成學生對學校辦學成效認同、增進高一日校新生就近入學比率。						
	104-9-2 美－多媒體創意教學增能計畫						
	1. 建置多媒體專業設備，運用數位多媒體的功能，精進教師專業能力，編製適當教材應用於教學。 2. 與修平科大數媒系策略聯盟，協助老師對 AE 影視特效製作應用於教學現場，活化教學。 3. 與明道大學時尚造形學系策略聯盟，學習 3D 繪圖軟體，提昇創意設計，應用於立體造型上，有助於學生在設計與實體間的連結。 4. 辦理社區高中職教師研習，建置創意教學課程與教材，促進資源共享，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發展。 5. 結合社區特色與資源，讓社區內高中職、國中達到資源共享之效益，以符合社區高中、國中畢業生適性學習需求。 6. 達到專業教師授課比率並增加開設與大專院校合作課程數。 7. 與社區高中職規畫課程與活動，以達社區高中職、國中資源共享之效益，提高就近入學比率。						
量化目標規劃							
指標項目							
對應部定指	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名稱(A)	部定指標項次	部定指標名稱(C)	指定辦理	103達成值	目標值	
	104-9-1 力－樂	2-16	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次數	◎	0.52	1	

標	高機器人創意教學提升計畫	2-18	學生參加縣市級競賽獲獎次數比	◎	0.2 %	0.3%	
		4-4	高一日校新生就近入學比率	◎	41.4%	45%	
		104-9-2 美—多媒體創意教學增能計畫	2-16	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次數	◎	0.52	1
			2-18	學生參加縣市級競賽獲獎次數比	◎	0.2 %	0.3%
			4-4	高一日校新生就近入學比率	◎	41.4%	45%
		學校自訂指標	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名稱(A)	自訂指標項次	自訂指標名稱		103 達成 值
	104-9 科技創意 show「力與美」師生亮點計畫		1	教師製作教學檔案比率		40%	50%
			2	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比率		80%	85%
			3	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張數比		5	6

- 註：1. 「對應部定指標」請參看本說明書之附表，將該子計畫所對應之「104 均質化部定指標(C)」內容剪貼至該欄位中，不宜自行增加。
2. 「學校自訂指標」請採用具體量化之指標項目。
3. 「指定辦理」為教育資源資料表中，學校被「打點」之指標項目。
4.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